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03.27董事會修正

109.06.24股東會通過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除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須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辦理。
- 五、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票上。
- 六、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及計票員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七、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名稱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
- 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視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它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6、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7、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